

民族学研究

第三辑

中国民族学研究会 编

民族出版社

《民族学研究》

第四辑 内容介绍

本辑收入有关悬棺葬的文章 20 多篇。

悬棺葬是我国南方古代某些少数民族的一种独特葬式，分布在十多个省区。其特点是：人死之后，把棺材置于高崖洞穴中，或者在悬崖峭壁上凿孔钉桩，把棺材置在木桩上。解放后，有关各地对悬棺葬进行了考察，并于1981年3月在四川省珙县召开了中国悬棺葬学术讨论会。收入本辑的文章，包括调查报告、考察记、研究论文和学术动态。文章以实地考察资料为依据，同时结合历史文献记载和民间传说，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研究，给读者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和新颖独到的见解。这对于我们研究这一广大地区的古代历史、文化和民族关系，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书内还附有有关实物照片若干幅。本辑是我国第一次公开出版的悬棺葬研究专辑，可供民族学、历史学、考古学和人类学工作者以及有关大专院校师生和中学教师阅读参考。

民族出版社出版

民族学研究

第三辑

中国民族学研究会编

*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 9 3/8 字数:230千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精装本印数: 0001—1,000册 定价: 1.20元

平装本印数: 0001—6,000册 定价: 0.69元

书号: 3049·108

民族学研究

第三辑

浅谈族称	龚佩华	(1)
中国古代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易谋远	(8)
关于中国的民族形成与发展问题	陈可畏	(28)
青海藏族族源初探	陈光国	(37)
哈萨克族源流浅说	马贤能	(54)
从《盘瓠王歌》探讨畬族来源和迁徙	蒋炳钊	(69)
侗族族源初探	黄才贵	(78)
民族是怎样形成的	侯绍庄 吴斯清	(98)
论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范荣春 李知仁 姜永兴	(105)
略论神话与原始宗教的关系	李子贤	(116)
风俗习惯是民族学研究的重要领域	严汝娴	(129)
试论基诺族大房子	朱宝田	(138)
略论云南少数民族的服饰与头饰	黄美椿	(150)
纳西族祭天初探	李近春	(160)
云南西盟佤族的鸡骨卜	李仰松	(173)
古代少数民族的岩画	陈兆复	(182)
鄂伦春族的装饰艺术	许以僖	(197)
论曲诺的被保护民地位与凉山彝族奴隶制的 发展阶段	胡庆钧	(205)

傣族封建社会的形成 ····· 曹成章 (220)

西双版纳傣族农奴社会的等级制度 ····· 张元庆 (240)

试论永宁纳西族封建领主制土地占有关系及
其特点 ····· 刘龙初 (253)

我对民族学的一点看法 ····· 李清和 (269)

论物质文化研究在民族学中的地位 ····· 宋兆麟 (275)

谈民族学博物馆 ····· 王昭武 (283)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科学纪录影片的回顾
与展望 ····· 杨光海 (288)

浅谈族称

龚佩华

人类从最初发祥地到由于火的发明，而足迹遍布全球广大地域上，生息繁衍至今，已是几百万年的历史了。在这漫长的过程中，正如恩格斯说的：人是最合群的动物。开始，他们以血缘纽带为基础结合成一个个游群，后来发展为氏族——胞族——部落，再往后则以地域关系组成村落公社，并结合成部族和民族。因此所谓“族”（即包括一切人们共同体）是历史范畴的东西。在历史的各个不同发展阶段上，人们以不同形式组合成的各种共同体是能动的。人们借助各种共同体来向自然界进行斗争，索取生存资料和繁衍后代，因为独立的个人是不可能生存的。随着社会和人类本身的不断前进，共同体不断分化和重新组合，并从血缘走向地缘，从低级阶段走向高级阶段。

现今世界上各个人们共同体，都是古代各种共同体的不断分化、融合、演进的结果。在长期的历史演进过程中，“许多部落和部族分开了和分散了，聚合了和混合了。”^①由于古代各共同体的不断演变发展，在各个历史时期重新组成有一定内聚力的新的共同体。各历史阶段的众多的共同体都有自己独特的称呼，这些称呼往往与该共同体所处的地理环境，以及政治、经济、历史、生活习俗、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发展有直接关系。因此民族学家对族称的研究，常常能引出许多优美的历史故事，对了解他们的族源、语言、社会的发展、所处的自然环境以及民族关系、种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5页。

族特征、民族融合、分化、民族性格等等都能得到许多有益的启发。

各族族称，不外乎自称和他称两种，有些族以他称作为其族称，有些则以自称作为本族的族称，也有多种族称同时并用于一个族的情况。族称的由来，犹如人的名字一样，纷繁多彩而十分有趣。一般说来，自称总得给自己起个好听的名称。而他称就不一定了，特别在民族压迫的年代，它常含有戏谑、歧视、乃至侮辱的含义，当然也有恭维的，如对强大民族的称呼。

不同共同体的不同称呼，可以追溯到人类氏族社会的初期，即图腾崇拜的时代。当时人们认为自己是起源于某种动、植物或非生物的，以此种动、植物（即本氏族的图腾）之名来命名自己的氏族。著名民族学家摩尔根说：“在阿吉布窪方言中，有图腾（totem）——往往发音为 dodain——的一词，是表示一氏族的象征或徽章的”。^①如北美洲揆由加部落以狼、熊、龟、海狸、鹿、鹬、鳗、鹰等动物为氏族图腾；澳大利亚的卡米拉罗依部落则以鬣蜥、袋鼠、负鼠、鸸鹋、袋狸、黑蛇为氏族图腾；^②我国古代史书中记载的蚬、骠、白马、水、火、龙、云、盘瓠、羌、鼈牛、狼等等都曾经作为一些氏族的图腾存在过；今天云南省的傈僳族、怒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尚残存有龙、蛇、野猫、豹、狗、虎、羊、蜂、鱼、鼠、猴、雀、熊、竹、莽等图腾作为氏族的标志，以与别的氏族相区别。这些氏族图腾，也就是各个不同氏族共同体的名称了。一般说来，在一些社会经济发展比较落后、交通不发达的少数民族中，往往保存氏族部落的残余较多，因此，其族称是极为细小繁多的，有的甚至达百种之多。明《万历云南通志》记载：“僂有百种，爨亦七十余种”，可以理解为僂人名称有一百种之多，爨人名称也有七十余种之多。这些不同的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280页。

② 同上书，第110页，第77页。

族称可能都是较小的氏族部落共同体，由于各自保守一个小区域，有的甚至“老死不相往来”，久而久之，必然会产生差异性，甚至有可能从僂和爨中分化出来，成为新的共同体，如今天的壮傣语各族和彝语支各族。

另外，与种族血缘相关的族称，还有从体格特征上来命名的。非洲的巴特瓦人平均高度不超过一公尺半，因而与之相邻而身材高大的班图人就称他们为“巴特瓦”，意为“小人”。西伊里安的巴布亚人的特征是具有长而细的波纹鬃发，因此印度尼西亚人称他们为“巴布亚”，意思是“有鬃发的”人。

继氏族——部落之后，人们共同体大都是以地域为基础组成，血缘关系的意义逐渐丧失，因而血族的名称也逐渐消失，代之以地理、经济、文化习俗、语言等等的因素来命名。从族称上常常反映出如下一些特征：

1.族称大量反映的是所处的地理环境，如许多族以山川、地理之名来命名。我国新疆地区的柯尔克孜族，即以克孜勒河得名；居于云南省怒江流域的怒族则以“怒”命名；聚居独龙河谷的独龙族以“独龙”命名；内蒙古的鄂温克族族称，意思是住在大山林怀抱中的人们；我国甘肃省东乡族，是因居住东乡地区而得名；非洲的布须曼人（Bushman），意思是灌木丛林人；我国贵州省都匀地区的布依族，移居越南后自称都依族（“都依”为“都匀”的转音），即以祖先住地“都匀”命名。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2.许多族称与该族曾经从事过的生业有关。如拉祜语称“虎”为“拉”，称在火边把肉烤到发香的程度为“祜”，“拉祜”一词，即烤虎肉之意，因此，拉祜族族称反映该族曾经经历过的狩猎经济生活。现在四川省的羌族，从甲骨文中的羌字看，《说文解字》释为从羊从人，反映古代羌人曾经从事畜牧经济生活。福建省的畲族，南宋末年已分布于闽、粤、桂、赣、浙五省的山区，从事刀耕火种农业，这种刀耕火种农田，古称畲田，因而称

该族为畚族或畚民。我国苗族，从字形看，田字上加“艸”头，意为禾苗，传说因其最早发明种植稻谷而得此名称。又如，缅甸的塞隆人，是长年漂泊在海上的少数民族，“塞隆”的意思即是“生活在海上的人”。他们又自称毛肯人，“毛肯”的意思是“浸沉在咸水中的人”，这名称正与他们所从事的渔猎经济生活密切相关。他们长年累月驾着轻舟从一个小岛流浪到另一个小岛，以鱼虾、蜗牛、牡蛎、龟等作为食物，维持生命。

3.许多族称与意识形态有关。如新疆地区的维吾尔族，“维吾尔”一词有“联合”、“团结”的意思；青海省的裕固族自称“尧呼尔”，因与汉音“裕固”相近，为象征本民族的富裕、巩固，音译为“裕固”；又如苏联的哥萨克人，原是俄罗斯人的一部分，十五至十六世纪时，不堪忍受封建压迫，从中央地区逃亡到捷列克河、顿河和库班河流域的农奴和城市贫民，自称“哥萨克”，突厥语的意思是“自由的人”，等等。

4.许多族称与习俗、服饰有关。如我国的锡伯族，“锡伯”(sibe)一字为“鲜卑”的转音，其意为“革带”、“带钩”、“瑞兽”等，据了解距今半个世纪左右，锡伯人还喜欢用一种兽形的带钩，由此得名；我国彝族以黑色为贵，自称“尼苏”，意为黑人或黑族；白族则以白为善，自称“白尼”，意为白人；南美大草原的巴塔哥尼亚人，西班牙语“巴塔哥尼亚”意为“大脚”，这是由于该族有一种特殊的制鞋法，即从马脚上剥下整块皮，然后把生皮套在人脚上直至干燥，形成人脚形的软鞋，因而得名；美洲北极地带的爱斯基摩人，喜食生肉治眼盲，“爱斯基摩”一词是从阿尔衮琴语“爱斯基曼提克”变化来的，意为“食生肉者”；巴西热带森林中的“波多苦多”人，因为他们喜欢在嘴唇上镶一种木制的小圆片作为特殊装饰，这种套筒似的圆片，葡萄牙语叫做“波多卡”，这就成了“波多苦多”人的族称，等等。

5.许多族称还反映出族源和共同体的分化融合情况。如我国

内蒙东北地区的鄂伦春族和鄂温克族，从名称上看，“鄂伦春”的意思是“山岭上的人”，“鄂温克”意为“大山林怀抱中的人”，其意思十分接近，再从语言、氏族姓氏、风俗习惯、历史传说和经济生活等方面考察，二者有许多共同之处，关系十分密切，究其所以演变为不同的两个族，这是由于他们从黑龙江北岸迁移到南岸后，鄂伦春族仍居住山区，进行狩猎生产，而鄂温克族有的靠近牧区，经营牧业，有的靠近农业区，经营农业，因而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各自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如云南省的布朗族、崩龙族（或称布龙）、佤族（自称“布牢”、“布伦”），三族族称的语音十分相近，其含义也都是“住在山上的人”，而三族的语言、习俗也都有很多共同点，探其历史渊源，原来都是与古代永昌、博南（今永平）、顺宁（今凤庆）一带的“濮”人部落有关，这些濮人部落经过频繁迁徙和长期离居异地逐渐分化为布朗、崩龙、佤三个民族。

再如，云南省的纳西族，古称“摩沙夷”、“磨些蛮”、“摩沙”和“磨些”（么些），纳西语意为“么人”、“么族”，因此，“么”是族称。从地理分布及语音上探索，是与《史记》、《汉书》、《后汉书》中所记载的“髦”、“旄”、“鼈”、“髡”等称谓有关。《后汉书·西羌传》说：“武王伐商，羌髡率师会于牧野”，可见纳西族和古代氐羌族关系密切，但是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又与古氐羌集团有了区别，同时和其他彝语支各族（他们也和古代氐羌人有密切关系）也有了区别，而发展为今天的纳西族。

又如，“僚”这个族称是古代对西南地区若干少数民族的泛称，唐宋以来的书籍中有“葛僚”、“结僚”、“仡佬”等称谓，今天贵州省的布依族自称“布绕”，仡佬族自称“仡佬”，都具有“僚”（lao）音，再从地理分布、语言、习俗等方面考察，不难看出今天的仡佬族、布依族同是从古代僚人中分化发展出来的。

至于民族融合的例子自古以来更是多得数不胜数。如汉族的形成，其中就包括有许多少数民族的成分，这是众所周知的；近代如云南省怒族，原有福贡、贡山怒族和碧江怒族的区别，二者在语言、社会组织及文化方面都存在不同的特征，可能来自两个不同的族源，由于后来共同居住在一个区域内，长期经济文化上的交往以及互相通婚等逐渐形成一个民族；前面谈到的我国东乡族也是民族融合的明显例子，是由蒙、回、汉等三个民族融合成一个新的民族的。^①

6.在族称的探讨中，还可以发现有关民族关系方面的一些史实。在阶级社会里，民族歧视和压迫表现在族称上也是十分突出的。我国历代反动统治者对一些少数民族的称呼大都含有歧视侮辱之意，在文字书写上则加上反犬旁或虫豕旁以示轻蔑，如狄、蛮、獠、猺、獬、蛋等等，甚至直呼为“野人”，诸如此类，都是民族歧视的突出表现。与此相反，对一些强大的民族则又有恭维之意，如称美、英、法、德、日，等等，在汉译文字中，都是属于优美漂亮的褒词，而这些民族在近代史上都是称霸的强大民族。又如，我国汉族，古称华夏，汉代由于我国兵威远震，外国人敬汉之威，均称我国人为汉人，魏晋以后仍有此称。这样，我国华夏族（在长期发展中也融合了其他的一些族）就逐渐改称为汉族了。

综观上述，一簇簇缤纷斑斓的族称，它们是各个不同共同体的名称或标志，是由不同的历史条件、不同的地理环境和不同的经济和生活方式的长期演变形成的。斯大林把民族做为历史范畴的概念，下了如下著名定义，即“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②因此谈族称，主要是谈差

① 以上材料参考各有关民族的调查资料和简史（初稿）。

②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4页。

异性，谈个性。

从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看，人类的起源是同一的，而且人类的发展也是朝着同一个方向前进的，最后融合成为一个整体。但是各民族的最终融合，是一个遥远的将来的事情。任何一个民族，如同一个人一样，有它形成、发展和逐步消亡的过程。在历史上，每一个民族都曾以它独特的方面对人类文化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社会主义时期，不是实现民族融合的时期，而是充分发展民族文化的时期。这正如斯大林所说：“我们主张各民族的文化在将来融合成一种有共同语言的共同……文化，而同时又主张在目前即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要繁荣民族文化。……应该让各民族的文化发展和繁荣起来，发挥出自己全部潜力，以便为社会主义在全世界胜利时期各民族的文化融合成一种共同语言的共同文化创造条件。”^①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各民族的发展是极不平衡的，因此我们决不能由于长远的将来的自然融合，而于今天不顾各族间的差别而强调民族融合。今天谈族称，谈不同共同体的特点，仍然有它的现实意义，应该正视目前各民族事实上的差别，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允许各民族按照自己的特点，通过不同的民族形式，走向人类的高级发展阶段，而不应强使套入一个既定的模式之中。总而言之，我们要继续大力发展各民族的经济，繁荣各民族的文化，使不同的共同体都能开出灿烂绚丽的花朵，为人类文明作出最大的贡献。这也是本文浅谈族称之缘由。

^①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向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20页。

中国古代民族的形成和发展

易 谋 远

在我国奴隶制时代和封建时代，旧民族的不断消亡和新民族的不断出现，大体有“异源同流”和“同源异流”两种情况，并不断走向民族的融合。

一、“异源同流”

以我国主体民族汉族为例，其形成和发展就是属于这种情况。

春秋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后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民族大融合的时期。

早在先秦时期，黄河流域就有许多民族杂居其间。史官伯叙述周代初年雒阳成周四方各族的分布情况时说道：“当成周者，南有荆、蛮、申、吕、应、邓、陈、蔡、随、唐；北有卫、燕、狄、鲜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晋、隗、霍、杨、魏、芮；东有齐、鲁、曹、宋、滕、薛、邾、莒。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则皆蛮、荆、戎、狄之人也。非亲则顽，不可入也。”^①其中：应、蔡、随、唐、卫、燕、虞、虢、晋、隗、霍、杨、魏、芮、鲁、曹、滕，都是与周族同姓的姬姓之族，周王的“支子母弟”诸侯便是他们的代表者。而申、吕、齐为姜姓之族，陈为妫姓之族，宋为子姓之族，薛为任姓之族，此皆同周族

^① 《国语》卷第十六，《郑语》。

是异姓“甥舅”之族。上述诸族，古称“华夏”。此外，如狄、鲜虞、潞、洛、泉、徐、蒲、隗为北狄；莒己姓，为东夷；荆、蛮芊姓，和邓为南蛮，合称之即上文所谓“蛮、荆、戎、狄之人也”。可见古代所谓“华夏”和“蛮、荆、戎、狄”各族，在黄河流域并非内夏外夷，截然隔离，而是夷、夏杂居，犬牙相间。不仅如此，就在一国之内，华夏之国有夷狄，夷狄之国也有华夏。如先秦时期，齐国境内有莱夷^①，晋国境内有大戎，芮国境内有戎人，魏国境内有武羌^②。又如东周王畿内有戎族小国，卫都城上可望见戎州，晋与戎狄、齐鲁之与东夷全是关系密切的。可见古之所谓华夏诸国，其境内也是夷、夏杂居的。

就是当时除华夏族外被称作蛮、夷、戎、狄的诸族，也不是完全割据一方而不相混淆。春秋时代，东方滨海和淮河流域居住着许多非华夏族，如东方的夷族就有莱、介、郟、莒、根牟等，东南和南方有淮夷、徐戎和群舒等。南方的巴、濮、荆、楚、邓自称为蛮夷之国，以楚国为中心尚有若干不同种姓的族：东方有荆、舒，西方有百濮，西北有群蛮，北方则是汉阳诸姬，汉水中游还有庸人。西方的戎族，冀州有山戎，豫州有伊洛之戎，晋有瓜州之戎，秦有陆浑之戎。北方的狄族，在冀州有赤狄，在雍州有白狄（又分鲜虞、肥、鼓）。可见在春秋战国时代，华夏族都是与四方各少数民族杂居的。以当时的齐、楚、秦、晋、燕等五大国为例，齐国境内是华夏族与夷族杂居，楚国境内是华夏族与蛮族杂居，秦国境内是华夏族与戎族杂居，晋国和燕国境内则都是华夏族与狄族杂居。此外，在东南方还有吴、越族。

民族杂居，就易于走向民族融合的方向。斯大林举例说：“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而来的各个民族的日益杂居，就使犹太人受

① 《史记》卷三十二《齐太公世家》第二：“莱人，夷也，会纣之乱而周初定，未能集远方，是以与太公争国。”据此可知齐国境内有莱夷。

② 芮国、魏国境内杂居的少数民族，参见蒙文通：《周秦少数民族研究》。

到同化。”^①

从春秋、战国到秦统一六国为止，前述散布在黄河和长江流域的东夷、南蛮、西戎、北狄以及吴、越各族，便和华夏族“日益杂居”而逐渐融合发展为中国的主体民族汉族。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第二次民族大融合的时期。当时北方和西方边疆地带的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少数民族，自东汉以来就陆续向内地迁徙。三国时期，特别是随着这些民族的一部分逐渐向定居农业生活转变，内徙的运动就以不可抗拒的趋势更加速了。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处于混战的局面，更多的少数民族整族整族地进入内地。上述各族人居中原，有些是比较集中在一地的，但大多数却分布得很分散，因而和汉族形成交错的杂居状态。就全中国来说，各少数民族所占的人口比例并不太大，但就当时北方来说却是一个不小的数目。如从东汉到晋代，不断有大量氐、羌、匈奴徙入关中，所以史书有“关中之人百余万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②的记载。那时江阴县令江统向西晋政府提出“徙戎论”，主张将内迁的各少数民族遣回原居住地，使“戎晋不杂，并得其所”^③。这种“徙戎”的主张在江统之前已经有人提出过，它反映了西晋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的民族偏见，根本没有实现的可能，也无法实现。因为：那时内迁的各族人民许多早已定居，和汉族人民在杂居中同样从事农耕，当然不愿意回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魏晋时期各族内徙，有的则完全直属州郡成为编户，有的还保留了其部落组织，封建国家往往强迫他们当兵和交纳租赋，豪强地主则强迫他们成为自己的田客与奴婢，所以也不愿意把这些少数民族赶走。在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斗争以后，他们和汉族融合了。

宋、辽、金、元时期，是我国历史上第三次民族大融合的时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选集》上卷，第92页。

②③ 《晋书》卷五十六，《江统传》。

期。如元朝就曾把境内的人民划为蒙古、色目、汉人、南人四种。元初，契丹、党项、女真等族已经丧失了自己的民族特点，和汉族逐步融合为新的汉人，故元朝把契丹、西夏、女真等统称为“汉人”，而把南宋疆域内的人民称为“南人”。元朝还从中亚细亚、西域、近东、东欧一带把许多民族的成员（包括农民、工匠、士兵、炮手、商人、官员、贵族等）迁到内地来，把他们统称为色目人。这只是大体划分，实际上其中包括许多民族的成份。如陶宗仪就曾将蒙古人细分为七十二种、色目人细分为三十一一种、汉人细分为八种^①，这种细分虽被钱大昕讥为重复舛^②，但借此也可知元朝境内确是汉族和各少数民族大杂居的地方，他们都同受蒙古族统治者的管辖。元亡以后，这几十种色目人基本上都在我国留居下来，其中有的如回回族从此就散居全国各地和汉族杂居，而其余大部分色目人则逐渐和汉族融合了。至于几十种蒙古人中，除了一部分蒙古贵族率领军队和胁迫群众逃往北方外，也还有很多的蒙古人仍然留居下来，散居各地，和汉族杂居一起，从事多种经营。如居住在今云南省通海县凤山脚下的中村、白阁、下村、交椅湾、陶家嘴等五个自然村的四千余蒙古族，他们的祖先就是在七百多年前从蒙古草原来到云南边疆落户的^③。我国境内的保安族、东乡族、裕固族、土族等民族，都是元代蒙古族的后裔跟当地其他民族融合而成的，体现了“异源同流”民族形成发展的规律。

上述中国古代三次民族大融合的情况，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汉族人口多，也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④

“异源同流”的情况，不仅在中国，而且在西方许多民族的形成发展过程中也是体现出来的。如恩格斯就曾举例说：“英吉

① 《南村辍耕录》卷一。

② 钱大昕：《元史氏族表》。

③ 杜玉亭、陈吕范著：《云南蒙古族简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④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8页。

利民族是由德意志人和罗马人构成的。”^①

“异源同流”的结果，旧民族不断消亡，实现民族大融合，促成新民族发展的优势，因而是历史上民族形成发展的进步现象。

二、“同源异流”

中华民族的各个民族都是由蛮、夷、戎、狄脱胎出来的。随着历史的发展，除大部分民族不断混血形成为汉族、另一些民族跟当地其他民族融合为新的少数民族外，也还有一部分少数民族为了反对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求得本民族的生存，被迫逃匿到统治阶级统治力量较为薄弱乃至鞭长莫及的闭塞地区，形成发展为后来乃至现在若干不同的少数民族。这种“同源异流”的现象是过去历史造成的，是阶级社会的特殊产物。

以中国历史上存在很古的同古夷人有关的“越人”为例，大家知道，古代居住在南方的民族一般泛称为“百越”，即史书所称“扬汉之南，百越之际”^②是也。春秋时代有越国，秦汉时代有瓯越、闽越、南越。所谓“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③，正是那时百越分布的大概情况。至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前一三八年）、元鼎六年（公元前一〇一年）、元封元年（公元前一〇〇年）先后统一了东瓯、南越和闽越后，“百越”的历史告终。原先居住在这一带的大量越人，后来到哪里去了呢？

关于东瓯。秦汉时期的东越人，因主要在水上生活，故其特征本是“断发文身”或“被发文身”^④。汉武帝建元三年（公元

① 恩格斯：《英国状况·十八世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58页。

② 《吕氏春秋》卷二十，《恃君览》。

③ 《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八下，臣瓚注。

④ 《淮南子·原道训》：东越因“陆事寡而水事众，于是民人‘被发文身’，以像鳞虫。短卷不袴，以便涉游；短袂攘卷，以便刺舟，因之也。”